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的投票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表决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93	吉和昌	2025 年 4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在不考虑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2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 投 资 金 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10,158.44
2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0,537.16	10,537.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	5,262.3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633.72	28,957.9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限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八）审议《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

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子议案 1：《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2：《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3：《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4：《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5：《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6：《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7：《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8：《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9：《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5 至 2025-013）。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8: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艳；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电话：027-8630818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众环审字(2024)01043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8.71 万元、5,376.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8%、13.8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